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亮
訴訟代理人　葉偉立律師
　　劉允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唐國森
　　蕭裕蓁
　　旭慶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蕭裕蓁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唐國森、蕭裕蓁背信案件（本院106年度易字第8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羽玄
　　法　官　翁毓潔
　　法　官　解怡蕙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蓮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